

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

62

主編 王雲 李泉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六十二册目錄

治河擇要……

續行水金鑑

卷一至卷二十二

清·潘錫恩等編纂……

一二九

一

治河擇要

清抄本

治河擇要

《治河擇要》不分卷，編撰者不詳。全書共分為「河道總議」、「黃河議」、「淮河議」、「漕河議」、「直隸河道議」、「山東河道議」等三十一篇關於黃河、運河、淮河治理及重要河道工程、河工技術的條議。

「河道總議」為清代呂兆端纂。作者認為黃河雖為中國之患，但同時又與淮河為漕河提供水源，所以治淮與治黃就是保障國家漕糧運輸，三河與海口齊治纔能使漕運暢通。清代治河之論衆說紛紜，但各種觀點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。作者認為祇有束散漫之洪流及以水治水、借水攻沙，修建堤壩，纔能使黃淮順流，赴海迅速。

「黃河議」敘述黃河治理之法，「黃河之性，宜合而不宜分，宜急而不宜緩者也」。歷代黃河治理，祇有順河之性，纔能取得效果。《淮河議》敘淮瀆源流、流經區域、歷代遷徙與治理，自宋代黃淮交於清口後，黃強淮弱，屢次衝決徐、淮等地，為患很大。明清雖修高家堰作為兩河要害，但沿綫修防工程數量衆多，耗費龐大，給國家財政造成很大的壓力。

「漕河議」對京杭大運河各段水源補給，不同河道開鑿的歷史，沿綫湖泊、河道、閘座、堤壩、泉源，進行了詳細的說明，並就衛河、汶水、睢河等與運道的關係作了分析。《直隸河道議》重在叙京畿運河與自然河道的關係，天津南北有衛河、汶水、白河、通惠河、永定河等河流，其中通惠河為國家運道，其水源多寡既受季節因素的影響，同時還與沿綫泉源分佈、水利工程、地質特徵、國家財力、河官能力等因素密不可分。其他如《山東河道議》、《河南河道議》、《淮北河道議》、《淮南河道議》、《海口議》等，分別對各地區的水道形勢，洪患治理，河運關係作了說明。

「河防險要」分為歲防清江浦外河、防清口淤澀、守戴村壩等幾部分，對運河關鍵工程的防守、搶險、修築、使用進行了介紹。其他《築土壩以利接濟》重在講開壩對臨清段水源的控制，《疏浚泉源》說明了山東沿運府州縣泉源的數量、分佈、派別、管理等，《黃淮全勢》、「黃淮交濟」對黃、淮二河的發源、關係及對運河的影響進行了闡述，「開關河口」、「南岸遙堤」、「北岸水利」、「堅築河堤」、「挑浚引河」、「塞決先後」、「就水築堤」、「堵塞決口」、「防守險工」等對河防工程中幾種重要的河工措施與技術做了概括，「高堰」、「王公堤」、「永安河」、「下河形勢紀」、「黃河各險工」、「修守事宜」、「鐵心壩法」、「善後事宜」則將運河上的重要水利工程與黃、淮、運等河的防守事宜進行了總結。

《治河擇要》彙集了清代重要治河主張，不但涵蓋了黃、淮、運三河，而且對山東、河南、江蘇、浙江等省水道形勢也有介紹，對清代的河防搶修技術、海口疏浚、開壩築造與泉源管理亦有說明，是中國水利史上實用性較強的一部著作。

此書《開關河口》篇曰「柴（宋）神宗十年，黃河南徙，距今僅七百年」。宋神宗十年即宋神宗熙寧十年（一〇七七），《宋史》卷十五《神宗本紀》記其事曰：熙寧十年七月「丙子，河決澶州曹村埽」。此後「七百年」當為乾隆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），可見本書當寫於乾隆後期。

該書現藏國家圖書館。

本書以清抄本為底本影印。（鄭民德）

河道總議

黃河之為中原患也久矣。至今日而淮水合焉。漕運賴焉。漕不可一日不通。河其可一日不治乎。河之入海不可一日不順。淮其可一日不合乎。是故通漕於河。治河所以治漕也。合河於淮。治淮所以治河也。合河於海。治海所以治河也。今議者不明於以水治水之理。而紛紜之論日起。於是有謂支分可以殺勢者。不知黃河之濁流必不可分也。有謂濬淺可以通河者。不知黃河之深廣非人力所能濬也。有謂鑿渠引流以溉田者。不知濁沙壓田中一再歲而五穀不生不殖也。有謂決口不必



呂兆瑞



塞而欲就決為漕者。不知水分勢緩。沙停漕淤。雖有旁決。將安用乎。有謂徙民讓地。不與河爭者。不知民可徙也。國家之漕運。將安適乎。有謂海口淤淺。宜別開一道者。不知橫流泛濫。非海口不能容河淮。乃河淮失其注海之性耳。有謂河為淮過。宜引淮入河。不與河合者。不知濁河斗水。沙居其六。不借清以導濁。吾恐海口之淤。可立而俟矣。有謂高堰翟堤築。則泗水困。而欲任淮東注者。不知堰堤固。而後淮口通。淮口通。而後入海順。若任淮東注。吾恐河淤。而漕運為梗矣。有謂賈魯河膠河睢河當開者。不知既治河。而又別治漕。是以財委壑也。書曰。禹之治水。

行其所無事也。故為今日平成之計無他。東散漫之河流以循故道。挽奔衝之淮水以導新淤而已。何也。黃河之性。合則流急。分則流緩。急則蕩滌而河通。緩則停滯而沙淤。以水治水。借水攻沙。河南徐邳之太行堤。宿遷桃清之遙堤。不猶在乎。誠能循兩河之故道。守先代之成規。使河流順而河之赴海也。速。淮水回而淮之會河也。專。淮河併力以蕩滌海口。而海口之利藪也。深則河難漲。而壅貯屹然。淮難溢。而宣洩功多。貢賦舳舻安流。而建京師。曹何泛濫淤阻之足慮哉。或曰。禹治水。至盤庚。遂有河患。周定王而後。或南或北。不知幾千百決。堤未可長恃也。

且秦晉之間何嘗有堤耶。曰秦晉山多土堅水難壅也。地亢而曠
運不資也。河南為城郭所拘。淮北為運道所藉。不堤而束之可
得乎。故治河必無一勞永逸之功。惟有補偏救弊之策。而世不
之察也。

黃河議

黃河之為性。宜合而不宜分。宜急而不宜緩者也。不明其故而以為河決有神。河果有神耶。孟子曰。禹之治水。水之道也。道即神也。且亦知河之所以為河乎。源發於崑崙。入塞過燉煌。酒泉與洮水合。禹鑿龍門。至潼關。與渭水合。又東。迴至於孟津。與洛水合。至於成臯。與濟水合。又東。汎流過偃師。與伊水合。至武陟。與沁水合。南至於徐州。與泗沂合。宋熙寧間。決澶州。南徙至清河。而與淮合。是自發源以達於海。惟見其合。不見其分。從未見有兩河並行者。則循河之性。以治河。合堤之外。別無所為策矣。

明劉大夏之太行堤。潘季馴之遙堤。不誠百世永賴哉。或者曰。水欲淺也。安用堤焉。曰。濁固易淺。亦易壅也。淺於決。則必壅於河。瓠子之歌。漢武親臨。負薪塞河。誠有見於堤之亟也。曰。賈讓防川之喻。獨未聞乎。曰。障旁決而歸之海。所以宣其口也。使兒啼不在口。而洩於胸臆之間。其將聽之乎。抑治之乎。曰。河之旁決者。沙壅底高也。濬之已爾。曰。水行則沙行。一河之中。湍遛則深。紆緩則淺。此甚彰明者。今不束水以攻沙。而欲濬沙以深河。無論非人力所能也。但使河無入海之路。雖日深奚益哉。然則海口當濬矣。曰。禹貢一書。無所謂濬海之說也。曰。老黃河故道。不

猶在乎。曰：引河而東，則必引淮而北，以與河會。竊恐非水之性，益退而壅於徐邳，不可也。曰：穿夫河以殺之，不亦可乎？曰：水分則勢緩，勢緩則沙停。明萬曆六年，草濬開而西橋正道遂淤。崔鎮決而桃清下流遂塞。往事有明鑒矣。曰：禹疏九河，非乎？曰：九河乃黃河必經之地，勢不能避。禹特疏而導之，非鑿之也。曰：九河故道不可尋乎？曰：故道而可尋，殷不必遷也。周定王不必南徙也。漢班固謂亡其八枝，何以云也？曰：新衝不可乘乎？曰：行之數年，新者故矣。河何擇於新故？故則淤，新則不淤，非所聞也。曰：費讓開水門，溉民田之中策，不猶愈乎？曰：河流無常，每與水門

不相值。甚或併水門而淤漫之。不獨沙壓田中。五穀不生。不殖也。矧旱則淺水難於分溉。潦固可洩。而西方地高。水將安往。書生之言。其可信乎。曰。河高於徐邳。可不為之所乎。曰。河而可卑。商家去禹不五六百年。遷毫。遷豳。遷耿。遷相。遷般。何其不憚煩也。曰。徐邳非河之故道也。曰。獨非泗沂之故道乎。禹導淮自桐柏。東會於泗沂。此河是也。自河南徙合南清河而會於淮。南清者泗沂也。行之八九百年。則亦河之故道矣。曰。分流可以殺勢。而獨主堤以合之。可乎。曰。合之所以疏之。疏之所以殺之也。曰。固堤合流之說。有所本乎。曰。本之禹也。禹貢同為逆河。則合之。

而不使分也。曰九澤既陂。四海會同。釋之者曰陂障也。九州之澤已有陂障。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歸於海。則禹之治水何嘗不以堤哉。堤固則水不散漫而自然歸漕。歸漕則水不上溢而自然下洑。沙之所以滌。渠之所以深。河之所以導而入海。皆相因而至矣。

淮河議

淮發源於河南之桐柏山。東會泗沂。合汝潁淝濠七十二溪之水。由清口達於海。宋神宗十年。河決澶州南徙。始與淮會於清口。淮清而黃濁。所恃以導濁而疏海口者。淮之力也。而淮又苦於弱也。弱則不足以敵黃。而蕩沙。欲使清常勝而濁不為害。其可使淮分而不專以會黃哉。漢陳登築高堰於淮安。障淮流而逆之西。所以禦淮之暴也。而今且收淮之利矣。明陳瑄復加修治。所以計漕之利也。而今且捍黃之患矣。然則治淮以治河。無奇策也。修守高堰而已矣。高堰者。兩河之要害也。固堰以束淮。

亦無他策也。修復翟壩而已矣。翟壩者高堰之分名。而淮南之恃以為屏障者也。猶是高堰也。猶是翟壩也。往年泗人之苦水患者。不無以壩為咎。邇來淮人慮壩之不同也。則又利翟壩之淺決。是誠不可無辨爾。謹按鳳泗據淮揚之上遊。淮安又據揚州之上遊。高堰蜿蜒於淮安之西北隅。其地甚旱。至越城而亢。周橋迤南則又亢。翟壩則又亢。若淮水溜。東注。則出清口者不專。故有高堰以砥之。漲則有翟壩。周橋以殺之。先代創立基址。尺寸高下。皆有深意。測其地勢。高堰之口。與翟壩之底相平也。以故淮水循堰順流。而汎濫之水。始從翟壩周橋。漸次溢入。

白馬諸湖高寶濟渠受焉。泗人無害也。淮人無害也。揚人無害也。自順治十六年。放高舟入湖。盡決堤底木石。迄今日。冲月深。水勢如建瓴。遂若無復有高堰之籓籬者。所以全淮之水。併注於揚州。又高舟習於徑度。以避閘。楛肆為浮言。謂翟堤修則高堰危。而泗人困。且亦思三百年來。翟堤如故。而高堰何以無虞乎。以是固然矣。先代治河者。何不聞揚人情。翟堤為屏障耶。曰。今之所云高堰者。四十里而近。明總河潘季馴疏曰。高堰百里而遠。則昔之所云高堰者。統翟堤周橋而言之也。蓋翟堤與高郵對岸。決則清水潭受之。越城周橋與寶應對岸。決則黃浦入